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欣琪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王欣琪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1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欣琪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3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調解方
07 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31日諭知
08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09 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39萬8,483元，
10 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3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4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新北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
25 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
26 明。

27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7號調解事件受理
29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31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30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31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

01 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
02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03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6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國泰世華商
0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4萬3,901元，另聲
08 請人金融機構債權總額為64萬1,227元，並提供以債權金額1
09 3萬2,808元，分48期，5%利率，每期清償3,059元之還款方
10 案。另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3萬
11 4,589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6
12 萬8,480元、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其
13 債權總額為22萬6,990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
14 為113萬6,697元，然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
15 還款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
16 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
17 置調解程序規定。

18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機車牌照（參調解卷第24、45、135
20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僅有一輛104年出廠之山葉機車，經
21 聲請人提出網路上與其機車型號、出廠年份相同之機車賣
22 價，尚有殘值2萬1,800元（本院卷第127頁），此外並無任何
23 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
24 111年4月17日起至113年4月16日止，故以111年5月起至113
25 年4月止之所得為計算。聲請人陳報其於111年5月起至同年1
26 2月止，以foodpanda外送為生，平均每月收入約為5,166元
27 （調解卷第21頁），然依聲請人所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8 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總計為8萬5,
29 825元，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7,152元，是聲請人於111年5
30 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5萬7,216元（7,152元×8
31 月）。另於112年1月起同年12月止，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

01 總計為4萬4,287元，均來自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即foodp
02 anda)，聲請人另陳報其尚有於檳榔攤工作，平均每月薪資
03 約為1萬5,000元，是聲請人於112年之薪資所得共計22萬4,2
04 87元(4萬4,287元+1萬5,000元×12月=22萬4,287元)。又於11
05 3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依聲請人所提出之「foodpanda」收
06 入表所示，聲請人於foodpanda所獲收入共計為2,896元，再
07 聲請人亦有於檳榔攤工作，平均每月薪資約為1萬5,000元，
08 是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6萬2,
09 896元(2,896元+1萬5,000元×4月=6萬2,896元)。另聲請人於
10 112年間領有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於112年10月起至113年
11 4月止，每月領有租屋貼4,000元，共計2萬8,000元(4,000元
12 ×7月)，此外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故聲請人聲請
13 更生前二年即111年5月起至113年4月止之所得收入總計為37
14 萬8,399元(5萬7,216元+22萬4,287元+6萬2,896元+6,000元+
15 2萬8,000元=37萬8,399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
16 報其於檳榔攤之工作於113年6月止即結束，將找其他兼職
17 (本院卷第18頁)，惟聲請人尚未提出新工作薪資證明，亦未
18 釋明其現今之收入所得為何，是本院暫以其於檳榔攤工作之
19 每月薪資所得1萬5,000元計算其收入。另聲請人每月尚領有
20 租屋補助4,000元，是以每月1萬9,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
21 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22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3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4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25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6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7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8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9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30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每人每月生活最低生活費之1.
31 2倍。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01 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
02 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
03 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每人每
04 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112
05 年以前，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1萬8,337元，於112年
06 以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1萬9,172元計算。

07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08 （1萬9,000元－1萬9,172元＝-172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
09 人現年44歲（6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
10 約21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
11 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每月已入不
12 敷出，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
13 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14 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
15 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8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9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1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2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3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4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整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鄭敏如